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謝芷瑜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85)
電子郵件：yul10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1073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符合節能減碳，推行本縣建築執照審查無紙化，自111年2月1日起，「政府機關」及「民間6層樓以上建築物」向本府掛件申請建造執照者，應透過本府建置之建築執照無紙化系統上傳及送件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符合節能減碳趨勢及配合內政部建築管理數位化政策，本府參考其他縣市經驗，第一階段建置建造執照審查無紙化系統，為便於業界操作，減少適應時間，採用更動介面最小之方式設計，目前已完成系統開發，並實施教育訓練及實際案件測試。
- 二、自111年2月1日起，「政府機關」及「民間6層樓以上建築物」向本府掛件申請建造執照者，代理申請端應透過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（無紙審照版）送件；惟轉換期間本府將以輔導方式協助各案件文件齊備，後續並將視進度函知擴展至其他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件。
- 三、系統下載網址：宜蘭縣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（<https://building.e-land.gov.tw/>），點選「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-無紙審照版」觀看操作說明並進行安裝。
- 四、如有系統操作疑問，請電洽承辦單位建設處建築管理科9251000分機轉1385或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02-87713258，或蒞臨建築管理科櫃檯。
- 五、建造執照審查無紙化務必上傳之文件圖說項目如附件，其餘項目本階段暫不強制規定，申請人亦可選擇全部項目上傳

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收 111年1月20日
文 第 0056 號

正本：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建設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林姿妙

建設處代理處長吳朝琴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宜蘭縣建造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審查無紙化務必上傳書件圖說項目

項次	書件內容	應完成簽章用印後上傳部分
一	申請書	起造人用印、設計人簽章
二	起造人名冊（2筆以上檢附）	起造人用印
三	設計人名冊（2筆以上檢附）	設計人簽章
四	建築物概要表	
五	雜項工作物概要表	
六	地號表	
七	建築法第32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	
八	綠建築檢討說明書	簽證人員於說明書封面完成簽章後掃描上傳，餘說明書及圖說上傳即可
九	無障礙設施設備檢討說明書	簽證人員於說明書封面完成簽章後掃描上傳，餘說明書及圖說上傳即可
十	公寓大廈管理規約（草約）圖說及區分所有權人專有、共有區分圖	起造人用印